

关于 2019 年龙口市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龙口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烟台市政府批准，烟台财政局核定龙口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24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66000 万元。

二、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138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6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7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15244 万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9 年应公开的政府债务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市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9 年，全市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3 个公益性资本

项目，其中用于棚户区改造 35200 万元，用于度假区项目 30800 万元等。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积极用好债券资金，全部按规定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本金，极大降低政府还本压力，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